

討論文件

2017年4月24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司法職位
及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司法機構提出開設下列職位的建議發表意見及給予支持 —

- (a) 14 個常額司法職位，以加強各級法院／審裁處的司法人手編制；及
- (b) 1 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編外公務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任期約為 3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藉以在制定和推行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方面，提供首長級人員策略性支援。

I. 增設司法職位

建議

2. 司法機構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以下職位 —

- (a) 4 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請參閱第 16 至 18 段）；
- (b) 5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請參閱第 12 至 14 段及第 16 至 19 段）；
- (c) 4 個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請參閱第 8 至 11 段及第 20 至 21 段）；
以及

- (d) 1 個裁判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請參閱第 4 至 7 段）

以應付西九龍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重置於西九龍法院大樓（下稱「西九大樓」）後增加的工作量、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按建議增加後，預計將會增加的工作量。

理由

(A) 在西九大樓的重置完成後，新增 1 個裁判官及 2 個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的司法職位

3. 2012 年 4 月 13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興建西九大樓的基本工程項目，估計所需費用為 27 億 2,310 萬元。興建西九大樓之目的是：將以往位於不同大樓的荃灣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重置並遷往同一地點；增設法庭及相關設施，以彌補在應付運作需求方面的不足，並顧及日後擴展服務時的需要；以及為司法機構提供上述 4 個法院／審裁處不足或未能提供的輔助支援設施。由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小額錢債審裁處、以往的荃灣裁判法院（現已重新命名為西九龍裁判法院於西九大樓運作）、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已分階段先後遷往西九大樓。

為西九龍裁判法院增設 1 個裁判官職位

4. 現時，全港共有 7 個裁判法院，即東區裁判法院、九龍城裁判法院、觀塘裁判法院、沙田裁判法院、粉嶺裁判法院、屯門裁判法院及西九龍裁判法院。

5. 自以往的北九龍裁判法院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關閉後，7 個裁判法院的工作量持續繁重，而且分配不均；有見及此，司法機構已就案件量（尤其是提出控告的案件的數量）現行的分配安排進行檢討。自 2009 年起，司法機構已成立內部工作小組以檢討相關分配安排，以及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啟用之前建議作出重新分配。

6. 工作小組在進行檢討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提出控告的案件使用了大部分司法資源，而此類案件大多由警方提出。故此，工作小組起初便決定將檢討工作集中於提出控告的案件；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案件量／工作量應該更平均分配，使之與每個裁判法院內可處理提出控告的案件的法庭數目相稱；
 - (c) 源自同一警區／警署提出控告的案件一般不會被分派到不同裁判法院處理；以及
 - (d) 各別警區／警署與裁判法院之間的距離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7. 2014年，司法機構按7個裁判法院於2013年的案件量的已更新資料，對工作小組的建議作出進一步檢討。根據已更新的重新分配計劃，當以往的荃灣裁判法院重新命名為西九龍裁判法院於西九大樓運作時，由其處理的提出控告的案件數量將由約3 600宗增加至約6 150宗，即增加約70%。因此，司法機構決定，相對於以往只有8個法庭的荃灣裁判法院，在西九大樓啟用後，將來的西九龍裁判法院的法庭數目最終或需增加至12個。西九龍裁判法院所需新增的4個裁判官職位，其中3個會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處理。因此，司法機構只建議增設1個裁判官職位。

增設2個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職位

8.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聆訊，以較不拘形式的方式進行，其規則及程序較大部分其他法庭及審裁處寬鬆，而且訴訟各方不得聘用律師代表出庭。審裁處為訴訟人提供相對快捷和費用較低的途徑，解決申索金額較低的民事訴訟。

9. 小額錢債審裁處共有兩類不同的法庭運作，即簡短提訊和提訊法庭，以及審訊法庭。簡短提訊和提訊法庭的審裁官負責於

案件的簡短提訊和提訊階段處理案件，然後此等案件將會移交至審訊法庭進行審訊前覆核及正式的審訊。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工作量持續繁重，導致審裁官的開庭時間持續過長。當小額錢債審裁處仍位於灣仔政府大樓時，由於該大樓內沒有空間增設法庭、內庭及支援人員辦公室，故在採取措施，例如增加審裁官數目以協助應付繁重的工作量方面，所面對的環境限制極大。此外，為了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以及為使審訊能迅速地完結，審裁處在案件排期方面亦承受沉重的壓力。

11. 西九大樓的啟用是改善小額錢債審裁處整體服務的良機。由於在西九大樓新增了法庭及相關設施，小額錢債審裁處運作的法庭數目得以由 8 個增加至 10 個，以紓緩繁重不堪的工作量。為支援小額錢債審裁處 2 個新增的法庭，司法機構需增設 2 個審裁官職位。（司法機構預計，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按建議增加後，相關工作量將進一步增加，故建議增設另外 2 個審裁官職位以應付預計將會增加的工作量。有關詳情亦請參閱下文第 20 至 21 段。）

(B) 為應付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而增設兩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

12.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於 2000 年成立，其司法職能如下：

- (a) 聆訊及裁決民事訴訟的非正審申請；
- (b) 處理區域法院法官在內庭可處理的所有事務，並行使區域法院法官在內庭可行使的權限及司法管轄權；以及
- (c) 評定經區域法院法官審訊的案件所涉的訟費。

13. 自 2008 年 7 月起，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編制有 4 個司法職位，即 1 名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 3 名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儘管工作量已大幅增加，但此編制多年來仍維持不變，而增加的主要範圍包括：

- (a) 過去數年，由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處理的關乎人身傷亡案件的聆訊不斷增加。於 2009-10 年度至 2015-16 年度，入稟區域法院的人身傷亡案件數目錄得 42% 的升幅；
- (b) 儘管目前並沒有全面的統計資料，但書面申請的數目近年已大幅增加；
- (c) 同樣地，儘管目前並沒有詳細的統計資料，但與訟一方或各方皆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的數目近年亦不斷增加。此趨勢導致聆案官的工作量增加，因聆案官須在不同訴訟階段指導訴訟人，包括非正審申請、案件管理傳票、案件管理會議¹，以及判決後的強制執行過程，包括對判定債務人進行訊問及評估損害賠償等²；及
- (d) 與聆訊無關的其他工作亦不斷增加，如執行外地贍養令等。

14. 自 2009 年起，司法機構調派 1 位暫委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到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自 2015 年 2 月起，司法機構再調派多 1 位暫委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司法機構認為，運作上持續需要 2 位暫委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因此，我們建議增設 2 個常額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藉以為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人手狀況作出合理的安排。

(C) 為實施增加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而增設司法職位

15. 司法機構已在另一份文件中，列述其建議增加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詳情。該文件將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同一次會議上供委員討論。為實施有關建議，司法機構

¹ 在案件管理會議上，法庭會就審訊前須準備的事項作出指示，編定審訊前覆核的日期，及／或審訊日期或進行審訊的期間。法庭及訴訟各方亦可在會議上，詳細討論案中爭議點的真正性質。此舉不僅可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具成效的案件管理，亦可利便和解。

² 聆訊於公開法庭進行，訴訟人可就有關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須增設司法職位，以加強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編制，藉以應付預計將會增加的工作量。

理由

增設區域法院司法職位

16. 根據過去四年（即由 2013 年至 2016 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每年平均民事案件量的最新情況，並在考慮小額錢債審裁處將增加的司法管轄權限後，司法機構預計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量將有以下的增幅：

- (a) 入稟民事案件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5% 至每年約 21 900 宗的水平；
- (b) 經處理書面申請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10% 至每年約 29 800 宗的水平；
- (c) 已排期非正審聆訊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28% 至每年約 19 100 宗的水平；及
- (d) 已排期審訊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24% 至每年約 556 宗的水平。

17. 民事區域法院法官目前須應付的案件量已非常繁重。2016 年，區域法院有 10 名民事區域法院法官（包括暫委法官）可供排期審理聆訊（此數目在過去數年時有變動，由 9 名至 11 名不等）。除了法庭聆訊外，區域法院法官亦須履行其他司法職能，例如處理書面申請、在審訊前作出準備，以及撰寫判詞等。事實上，區域法院民事法官現時的工作量甚為繁重，一方面須應付排期審理的案件，另一方面則須在合理時間內頒下判詞，因而令他們承受不少壓力。

18. 根據最新推算，在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按建議增加後，區域法院法官在書面申請、非正審聆訊及審訊方面的工作量將會分別增加 2%、14% 及 36%。區域法院須增加 4 名區域法院法官，以處理建議實施後在民事案件方面的總工作量。此外，增設上述

4 個區域法院法官的職位後，區域法院的民事法官將可有更充裕的時間，以作出聆訊前的準備和撰寫判詞。

19. 在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層面，司法機構預期上述建議會導致他們在書面申請、非正審聆訊及審訊方面的工作量分別增加 21%、41% 及 18%。鑑於工作量將會全面大幅增加，而在屬於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主要工作範疇的非正審聆訊方面尤為如此，司法機構估計須增設 3 名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增設小額錢債審裁處司法職位

20. 根據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過去 4 年（即 2013 年至 2016 年）的每年平均民事案件量的最新情況，司法機構預計，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按建議增加後，其工作量將出現以下的增幅：

- (a) 入稟申索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4% 至每年約 51 600 宗的水平。如僅就個人申索的類別而言，預計入稟的申索數目將增加約 14%；及
- (b) 排期審訊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14% 至每年約 1 680 宗的水平。

21. 鑑於區域法院所移交的案件性質較為複雜，且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沒有法律代表協助，司法機構預計有需要增設 2 個審裁官職位，分別負責簡短提訊和提訊法庭，以及審訊法庭，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22. 上述建議淨增設的司法職位共有 14 個，即 4 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5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4 個審裁官職位及 1 個裁判官職位，其主要職務分別載列於**附件 A 至 D**。

相關事宜

23. 雖然預計原訟法庭部份案件將因應上述建議而轉移到區域法院，但我們不建議對原訟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作出任何變更。高等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多年來一直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這是由於入稟的民事案件數目日益增加及案件日趨複雜所致。在原訟法庭級別的工作壓力，亟待紓緩。

II. 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建議

24. 司法機構建議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任期約為 3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藉以在制訂和推行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方面，提供首長級人員策略性支援。

理由

25. 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的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履行其行政責任時，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人員等加以協助。

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面對法庭和設施不足的問題

26. 最近一項就司法機構對法庭和辦公地方的需求的檢討顯示，終審法院於 2015 年 9 月遷往昃臣道 8 號後，其設施方面的需求已經得到解決；而裁判法院級別的法庭／審裁處的有關需求，以目前而言，也於西九龍法院大樓最近啓用後大致上得以解決；然而，於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級別，卻存在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

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

27. 高等法院大樓（「高院大樓」）和設於灣仔政府大樓的區域法院均已投入服務三十年，而兩者的使用量亦已達到飽和。高院的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自 1984 年起至今設於高院大樓。礙於高院大樓的總樓面面積，增建法庭、法官辦公室或其他相關設施，均受到限制。現有設施越來越不足以應付高等法院的運作需要。長遠而言，此情況不利於法院有效地向社會提供法庭服務和執行司法工作。

28. 此情況與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情況相似。現時，區域法院設於灣仔政府大樓。該大樓於 1987 年啓用，屬政府聯用一般辦公大樓；除法庭外，樓內的辦公地方尚有數個政府部門使用。由於灣仔政府大樓的空間有限，土地審裁處現設於一幢位於九龍加士居道 38 號的歷史建築物內。於近期進行的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以及另一項為精簡家事法庭現行程序而持續進行的檢討，司法機構預期有需要為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增設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以支援其日後的擴展。故此，灣仔政府大樓的空間並不足以同時容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此外，司法機構認為，將法院設於政府聯用一般辦公大樓原則上並不理想，原因是這對於樹立司法機構的獨立形象並無幫助。

29. 為設法解決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級別的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需要，司法機構一直與政府保持緊密聯繫，以就重置高院大樓，以及把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重置並遷往同一地點方面，制訂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計劃。政府一直積極物色合適的地點，以配合司法機構的需要。司法機構目前正就選址是否適合和可行的問題，與政府積極商討研究。

需要設立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

30. 司法機構認為，目前有迫切需要由 1 名首長級人員負責領導執行所需工作，包括協助督導為重置高等法院（包括競爭事務審裁處和司法學院）和區域法院（同時容納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物色合適地點的重要工作、檢視有關選址是否能夠配合司法機構的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需要、就法庭和與法庭相關的設

施制訂新規劃和設計方案策略，以發揮協同效應及盡量提高運作效率，以及在就建造新法院大樓的工程計劃達成共識後採取跟進行動。鑒於各項計劃的規模和複雜性，司法機構認為有必要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為期約 3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領導工程策劃及產業組，就此項長期措施，提供首長級人員策略性意見。鑒於開展有關工作的迫切運作需要，司法機構已於 2016 年 2 月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³，以提供推展計劃所需的策略性支援。如開設此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根據獲轉授的權力為在過渡期內提供所需人手而開設的編外職位便會撤銷。司法機構將於接近 2020 年就應否延長該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進行檢討。

31. 待司法機構與政府就計劃的選址達成共識後，該名首席行政主任隨即會全力處理各項要務，包括界定計劃的範圍、就制訂法庭和與法庭相關設施的規劃概念諮詢法院領導和法官、就使用者要求諮詢所有其他內部及外間持份者、爭取獲得通過撥款，以及監督計劃的推行。作為工程策劃及產業組之首，有關人選須擔任首長級職位，並具備所需的遠見、才幹、領導能力、經驗和行政技巧，從而由構思階段策導推行計劃，直至其落實完成，此點十分重要。

32. 擬設的首席行政主任（工程策劃及產業）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E。

附件 E

財政影響

33.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 14 個常額司法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7,326,400 元，詳情如下 —

³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一般職系處支持，以及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之後，司法機構於 2016 年 2 月 1 日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了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而職位開設期間，暫時凍結 1 個已凍結的主任裁判官職位；至於開設該職位的目的是為了迅速就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方面，提供首長級人員策略性支援。該主任裁判官職位是因為早前關閉 1 個裁判法院而凍結，因此，這項在等待財委會批准開設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期間作出的臨時安排，並不曾對司法人手狀況產生任何實際影響。

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 年薪開支 (元)	職位 數目
區域法院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9,736,800	4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8,820,000	5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7,056,000	4
裁判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	1,713,600	1
總計	27,326,400	14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9,943,920 元。

34.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32,8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392,824 元。

35. 司法機構在 2017-18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已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本文件中的人員編制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徵詢意見

36.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2 和第 24 段所述的建議發表意見，並予以支持。

未來路向

37. 視乎委員的意見及如獲委員支持，司法機構打算將有關建

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以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司法機構希望可以儘早落實有關建議。

司法機構
2017年4月

職責說明

職銜 : 區域法院法官

職級 : 區域法院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直屬上司 :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5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聆訊及處理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區域法院法官亦可被派往家事法庭或土地審裁處，或被派往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出任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職責說明

職銜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職級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直屬上司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以聆案官的身分履行司法職務，包括—
 - (a) 履行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可行使的司法職能；
 - (b) 在內庭聆訊區域法院民事案件的非正審或循簡易程序提出的申請；
 - (c) 就債務人的訊問、損害賠償的評估、製備帳目和進行查訊，以及互爭權利訴訟等案件進行聆訊；
 - (d) 擔任常規聆案官；以及
 - (e) 評定訟費單。
2. 負責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及將會發展有效案件處理的其他民事訴訟案件處理工作。
3. 履行下述職務—
 - (a) 協助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監督區域法院登記處的日常運作；
 - (b) 管理訴訟人儲存金，包括處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從判給未成年人的款額中支取款項的要求及申請；以及
 - (c) 履行監誓員的職能。

職責說明

職銜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職級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

直屬上司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1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以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身分執行司法職務；
2. 負責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管理工作；及
3. 在有需要時協助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檢討涉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法例和程序。

職責說明

職銜 : 裁判官

職級 : 裁判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

直屬上司 : 總裁判官 (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審理各裁判法院的案件。裁判官亦可被派往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出任死因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及淫褻物品審裁處主審裁判官，或被派往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出任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職責說明

職銜 : 首席行政主任 (工程策劃及產業)

職級 : 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支援)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訂和推行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
2. 協助司法機構管理層推展搬遷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主要措施，當中包括 –
 - (a) 就擬定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日後的需要，整合/分析法院領導的意見，並尋求他們的策導；
 - (b) 就選址與政府高層商討；以及
 - (c) 於選定地點後，監督新大樓的規劃和建造工作，而該等大樓須設有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所需的專業設施；
3. 策劃和推行其他工程計劃，以解決司法機構短期至中期的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需求，及/或就法庭和支援設施的空間使用作出合理的安排；
4. 監督與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有關的政策事宜，當中包括法庭/大樓的保安，以及監督場地物業管理服務方面的政策事宜；以及
5. 督導工程策劃及產業組執行職責，為司法機構建築物制訂政策及監督物業管理事宜。
